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4日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
議事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P2
二、代表席次表	P3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P5
(二) 第 1 次會議	P8
(三) 第 2 次會議	P10
(四) 第 3 次會議	P12
四、墊付案	P15
五、一般議案	P18
六、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20
七、主席致閉會詞	P22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討論提案
 - (一) 提 案
 - (二)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 十、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丁棟財 吳金福

5 3
許育銘 陳炯鏗

2 1
張哲維 陳昭源

12
林惠如

11 10
張建興 林陳秀燕

9 8
黃文智 林連水

會議紀錄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至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場出席代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

日程：

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啟滄：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期 日期	會議 日期	時間 次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3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墊付議案	
4 日	四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二)審議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3月3日、3月4日) 二、閉會	

陳主席昭源：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陳主席昭源：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目前計有公所 2 個墊付案、代表 1 個提案、
休會期間公所之墊付案追認案 3 案列入議程待審。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8 分至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致開幕詞

林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

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墊付案(包括休會期間公所之墊付案追認案)以及代表提案，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出席，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散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至上午 11 時 4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民政課課員陳幸如代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課員婁淑惠代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約僱人員黃雯君代

人事室辦事員魏菽奴代

主計室辦事員黃春香代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課員李東益代

圖書館課員林偉智代

請假：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財政課長翁惠珍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墊付議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0年3月2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審議墊付議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

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2 分至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二）審議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3 月 3 日、3 月 4 日）

二、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一、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第3號議案：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二、審議議案：

第3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10年3月3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二、110年3月4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墊付案

類 別：幼兒園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本所為辦理 110 年度國教署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遊戲場改善經費新台幣 90 萬乙案，業經國教署核定補助 85%經費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本所需自行負擔 15%經費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茲因本所 110 年度未編列經費，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02.04 府教特二字第 102409208 號函辦理。
- 二、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本所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整，擬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案之推行。

辦 法：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6. 8. 10. 12

贊 成：2. 3.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課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2 號

案由：為辦理縣府同意補助本鄉和安等 4 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補助 1 案，計新台幣 488 萬 7,280 元整，茲因本所編列預算不足新台幣 168 萬 7,280 元整(原編列 320 萬元整)，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02612102 號函辦理。
- 二、茲因本所本年度編列不足新台幣 168 萬 7,280 元整(原編列 320 萬元整)，縣府同意補助和安等 4 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488 萬 7,280 元整)，擬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辦法：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6. 8. 10. 12

贊成：2. 3.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般議案

類 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連水 附署人：黃文智、林陳秀燕 編號：第3號

案由：本鄉嘉隆村嘉隆橋為本鄉重要聯外道路，茲因年久失修，恐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層轉上級機關評估後重新施設，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理由：本鄉嘉隆村嘉隆橋為通往四湖鄉重要橋梁，因施設年代久遠，當地居民反映橋體結構不良已經危及交通安全，建請公所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重新施設，俾利交通及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請公所層轉上級機關重新施設。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幼兒園	本所為辦理110年度國教署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遊戲場改善經費新台幣90萬乙案，業經國教署核定補助85%經費新台幣76萬5000元，本所需自行負擔15%經費新台幣13萬5000元，茲因本所110年度未編列經費，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2	東勢鄉公所	社會課	為辦理縣府同意補助本鄉和安等4社區發展協會「110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補助1案，計新台幣488萬7,280元整，茲因本所編列預算不足新台幣168萬7,280元整(原編列320萬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3	代表提案	建設	本鄉嘉隆村嘉隆橋為本鄉重要聯外道路，茲因年久失修，恐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層轉上級機關評估後重新施設，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林鄉長、周秘書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陳昭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